

## 105-109 年新竹市不動產繼承性別統計分析

臺灣光復前，家產繼承習慣是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優先，而光復後，繼承則由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卑親屬按人數均分，民法對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在現今社會風氣開放下，為瞭解新竹市不動產繼承的資源分配中，性別平權是否如同大家所認知情形？下面以新竹市近 5 年來男女繼承不動產為例：

表 1 105 年至 109 年新竹市不動產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男女繼承人總數	3,628	5,784	5686	5877	6,291
男繼承人數	1,720	2,728	2632	2793	2,860
男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	1,172	1,856	1882	1950	2,059
男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	68.14%	68.04%	71.50%	69.82%	71.99%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2	76	79	89	97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	0.70%	2.79%	3.00%	3.19%	3.39%
女繼承人數	1,908	3,056	3054	3084	3,431
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	912	1,551	1672	1651	2,037
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	47.80%	50.75%	54.75%	53.53%	59.37%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30	97	107	157	122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	1.57%	3.17%	3.50%	5.09%	3.56%

## 圖 1 105 年至 109 年新竹市男女繼承不動產比例圖

## 圖 2 105 年至 109 年新竹市男女拋棄繼承不動產比例圖

以新竹市近 5 年繼承登記案件統計數據來看，雖然繼承人人數在新竹市女性繼承人人數多於男性繼承人，但實際上取得不動產的人數卻是男性多於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的人數及比例女性亦多於男性（見表 1、圖 1、圖 2）。由此可知，雖然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加以近年來社會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化，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如「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仍然存在著，女性常因傳統習慣而放棄繼承不動產的財產權。

數據顯示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的比例遠多於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的部分，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情形亦多於男性，顯現出男女平權之觀念仍未完全落實於財產繼承之議題中。惟值得期許的是近 5 年來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比例有緩慢上升的趨勢，顯示近年來舉辦的性別平權相關宣導已改變了部分傳統女性繼承人的思維，希望後續藉由地政相關業務宣導活動的持續推動，能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